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 April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19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11(d)

审议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行政和预算事项

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条例修正

一. 导言

1. 2006 年 7 月，大会以第 60/283 号决议批准联合国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这些准则由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在提交第二十八次缔约国会议的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拟议预算草案中，国际海洋法法庭告知缔约国会议，它打算根据这些新的准则进行调整，并在 2019-2020 年开始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目的是在 2021-2022 年期间结束前编制第一份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见 SPLOS/2018/WP.1，第 91 段)。要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就需要修订法庭的一些财务条例和细则，以编制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

2. 《法庭财务条例》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由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通过(见 SPLOS/2003/WP.3)。会议根据法庭的提议，审议了尽可能以《联合国财务条例》为基础的这些财务条例。[1] 会议决定，《条例》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将适用于 2005-2006 年财政期间及其后的财政期间(见 SPLOS/100 和 SPLOS/104)。[2]

3. 法庭财务细则草案(见 SPLOS/2004/WP.2)是根据《法庭财务条例》条例 10.1(a)提交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的。会议注意到书记官长于 2004 年 6 月 15 日提交的

* SPLOS/30/L.1/Rev.1。

[1] 见 1999 年 3 月 31 日 SPLOS/36 号文件和 2002 年 4 月 3 日 SPLOS/WP.17 号文件。

[2] 《财务条例》，条例 14.1。

请回收

《财务细则》。根据细则 114.1，《法庭财务细则》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见 SPLOS/120)。

4. 对《法庭财务条例》的拟议修正载于本文件附件，基于秘书长为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而对《联合国财务条例》的拟议修订(A/67/345，附件一)。[3] 已适当考虑到法庭的具体要求。附件沿用了 A/67/345 号文件中使用的格式，因此，附件中列有拟议的财务条例(第一栏)、现行财务条例(第二栏)和有关拟议修改的说明(第三栏)。

5. 根据《财务条例》条例 14.2，缔约国会议可在考虑到法庭意见的情况下对《财务条例》加以修正。附件所载的对《财务条例》的拟议修正已提交法庭审批。现将其提交第三十次缔约国会议审议和通过。向会议提议，经修正的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应适用于 2021 年财政期间及其后的财政期间。

二. 《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条例》修正的主要类别

6. 拟议修正分属下文所述主要类别，其中酌情转录了联合国在 A/67/345 号文件附件一中所作的解释。每一项拟议改动的所属类别，均在附件的“说明”一栏中作了标注。

7.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收入**。根据以前适用的会计准则，收入(income)一般在现金收讫时确认，但缴款除外。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收入(revenue)”指的是任何导致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流入，是在交易发生期的财务报表中、而非现金或其等价物收讫时确认。由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不影响预算编制基础，编制预算时将保留“收入(income)”一词，财务报表中则用“收入(revenue)”取代“收入(income)”。[4]

8.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费用**。根据以前适用的会计准则，“支出(expenditure)”用来指付款和未清债务的总和。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费用(expense)”指的是导致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降低。此外，与“收入(revenue)”相似，“费用”是在货物或服务收讫时、而非现金或其等价物付讫时确认。因此，费用不仅包括对已收货物和服务的付款，还包括“应计”费用，也就是货物和服务收讫后依法应付的费用，即使付款尚未发生。此外，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费用还包括资产的使用或消费(例如折旧)，或者导致净资产减少的负债(例如雇员福利)。编制预算时将保留“支出”一词，财务报表中则用“费用”取代“支出”。[5]

9.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承付款**。目前，“债务”指的是发放订单、授予合同、收受服务及完成其他交易后在当前财政期间的资源中形成借项，需要在相同或未来财政期间支付的款额。然而，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债务”一词涉及法

[3] 其后获大会第 67/246 号决议通过(条例 4.19 除外)。

[4] 见 A/67/345，第 7 段。

[5] 同上，第 8 段。

律和推定义务，因此，“债务”和“未清债务”改为“承付款”。现有财务条例和细则中“承付款”一词的当前用法无需改动，故而在拟议修订中予以保留。[6]

10.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存货及无形资产**。根据以前适用的会计准则，“非消耗性财产”是指已经购买、但在财务报表中视为支出的资产。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法庭对多种类型的资本费用必须有不同考虑，在财务报表中也必须列报通过这类费用获取的资产的信息。例如，资产必须归类，并按照“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和“存货”等几个类别列报。资产会计还包括折旧/摊销和减值(价值/服务/潜力的缩减)。对现行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拟议改动是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术语取代当前术语。[7]

11.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现有财务报表包括收入和支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表、现金流量表，包含更多详情的若干附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然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规定财务报表应包括财务状况表、财务业绩表、净资产/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预算与预算基础上的实际金额比较表、以及包含重大会计政策概要和其他注释性说明的财务报表附注。因此，拟议修订将反映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新名称。对“决算”的提及在其统指上述报表时替换为“财务报表”，但预算背景下的所有提及则保留“决算”一词。[8]

12. **财政期间改为预算期**。根据现行财务条例和细则，“财政期间”被界定为两个连续的历年。《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要求的年度财务报表虽然也将由审计人进行审计和报告，但不影响方案预算周期。因此，有必要区分“预算期”和“财政期间”。对财务条例的拟议修订是修改对财政期间的所有提及，根据上下文恰当指明是“预算期”还是“财政期间”。此外，除修订财务条例 2 中对财政期间的当前定义外，还将根据当前对财政期间的定义，在拟议条例 2.2 中单独对预算期作出定义。[9]

13. **两年度和两年期改为年度**。目前的“两年度”和“两年期”是指编制财务报表和预算的期间。由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规定每年编制财务报表，“两年度”和“两年期”在指财务报表期间时更换为“年度”。[10]

14. **杂项收入重新分类**。根据以前适用的会计准则，有几类收入被归为杂项收入，用于抵减缔约国、国际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摊款。《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对杂项收入的分类有更加严格的要求，当此种款项对理解财务报表有重要意义时更是如此。因此，根据以前适用的会计准则被归为杂项收入的款项，将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规定的不同收入类别重新分类。对财务条例的拟议订正将反映这些

[6] 同上，第 9 段。

[7] 同上，第 10 段。

[8] 同上，第 11 段。.

[9] 同上，第 12 段。

[10] 同上，第 13 段。

类别，以确保作为贷项返还缔约国、国际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收入没有变化。取代杂项收入的新收入类别为：(a) 创收活动；(b) 投资收入；(c) 服务收入；(d) 新缔约国根据拟议条例 5.10、新的国际组织根据拟议条例 5.11、非缔约国、国际组织或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实体根据拟议条例 5.12 所作的缴款；(e) 其他/杂项收入以及根据拟议条例 7.3 提供的未指明缴款；(f) 归属缔约国、国际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任何其他收入。[11]

15. **年度审计**。目前，审计人每两年一次要针对法庭财务报表发布审计报告。然而，在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后，财务报表要每年进行一次审计和报告。因此，对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拟议修订将处理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年度审计问题。[12]

16. 核准进行年度审计将产生广泛影响，因为牵涉到财务报表编制和审计进程的所有相关方面。除法庭、书记官长和审计人外，还将影响到缔约国会议工作方案。[13]

17. **自愿捐款的利息收益**。拟议新条例 9.3 将处理自愿捐款的利息问题。正如本文件附件中对相关改动所作的说明那样，这远比现行方法更加有效。[14]

18. **其他改动**。为了保持连贯一致和清晰，作了几处编辑上的小改动。[15]

三. 有待缔约国会议采取的行动

19. 请缔约国会议审议并核准法庭的拟议财务条例。经修正的条例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应适用于 2021 年财政期间及其后的财政期间。与编制和报告财务报表有关的拟议财务条例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不用于经常预算、信托基金及准备金和特别账户。相反，现行《财务条例》中与编制和报告财务报表有关的规定将适用于经常预算、信托基金和准备金以及特别账户，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 同上，第 15 段。

[12] 同上，第 16 段。

[13] 同上，第 17 段。

[14] 同上，第 18 段。

[15] 同上，第 19 段。

附件

拟议的财务条例	现行财务条例	说明
条例 1.适用	**条例 1.适用**	没有改动。
条例 1.1：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财务行政应适用本条例。	条例 1.1：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财务行政应适用本条例。	没有改动。
条例 1.2：为本条例的目的：	条例 1.2：为本条例的目的：	没有改动。
(a)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是指法庭所设立的此一委员会；	(a)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是指法庭所设立的此一委员会；	
(b) “《公约》”是指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连同 1994 年 7 月 28 日《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b) “《公约》”是指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连同 1994 年 7 月 28 日《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c) “缔约国会议”是指《公约》缔约国会议；	(c) “缔约国会议”是指《公约》缔约国会议；	
(d) “国际组织”是指《公约》附件九第一条所界定，属于《公约》缔约方的国际组织。在本条例中，“缔约国”不包括国际组织；	(d) “国际组织”是指《公约》附件九第一条所界定，属于《公约》缔约方的国际组织。在本条例中，“缔约国”不包括国际组织；	
(e) “书记官长”是指法庭书记官长；	(e) “书记官长”是指法庭书记官长；	
(f) “《财务细则》”是指《法庭财务细则》；	(f) “《财务细则》”是指《法庭财务细则》；	
(g) “《规约》”是指《法庭规约》，即《公约》附件六；	(g) “《规约》”是指《法庭规约》，即《公约》附件六；	
(h) “工作组”是指依照《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54 条所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h) “工作组”是指依照《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54 条所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条例 2.财政期间和预算期	**条例 2.财政期间**	在标题中添加“预算期”。
条例 2.1：财政期间应为一个历年。	条例 2：自 2005 年起，财政期间应当为连续二个历年。在该年以前，财政期间为一个历年。	改动了编号；有改动，将财政期间重新界定为仅指一年；对 2005 年的提及被删除。
条例 2.2：预算草案的预算期为连续两个历年，其中第一年为非偶数年。		界定预算期的新条例。
条例 3.预算	**条例 3.预算**	没有改动。
条例 3.1：每一预算期的预算草案应由书记官长编制。	条例 3.1：每一财政期间的预算草案应由书记官长编制。	“财政期间”改为“预算期”。

拟议的财务条例	现行财务条例	说明
条例 3.2：预算草案应载有有关预算期的收入和支出，并应以欧元为单位编列。	条例 3.2：预算草案应载有有关财政期间的收入和支出，并应以欧元为单位编列。	“财政期间”改为“预算期”。
条例 3.3：预算草案应按编、款及酌情按方案支助分列。预算草案应附带缔约国会议要求提出的或以缔约国会议名义要求提出的资料、附件和解释性说明，包括与上一个预算期的预算比较重大改变的说明，以及书记官长认为必要而有用的其他附件或说明。	条例 3.3：预算草案应按编、款及酌情按方案支助分列。预算草案应附带缔约国会议要求提出的或以缔约国会议名义要求提出的资料、附件和解释性说明，包括与上一个财政期间的预算比较重大改变的说明，以及书记官长认为必要而有用的其他附件或说明。	“财政期间”改为“预算期”。
条例 3.4：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将书记官长提出的下一预算期的预算草案连同其意见和建议送交法庭。法庭应审议与核可下一预算期的预算草案，并及早提交联合国秘书处，以确保各缔约国和国际组织至迟在缔约国会议举行会议最后核可预算草案四十天前可以得到草案。	条例 3.4：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将书记官长提出的下一财政期间的预算草案连同其意见和建议送交法庭。法庭应审议与核可下一财政期间的预算草案，并及早提交联合国秘书处，以确保各缔约国和国际组织至迟在缔约国会议举行会议最后核可预算草案四十天前可以得到草案。	“财政期间”改为“预算期”。
条例 3.5：缔约国和国际组织可以请书记官长澄清拟议预算。书记官长应在工作组会议上作出上述澄清。	条例 3.5：缔约国和国际组织可以请书记官长澄清拟议预算。书记官长应在工作组会议上作出上述澄清。	没有改动。
条例 3.6：书记官长在情况特殊而有必要时可以提出追加拟议预算。追加拟议预算应以符合核定预算的形式提出。本条例各项规定应比照适用于追加拟议预算。	条例 3.6：书记官长在情况特殊而有必要时可以提出追加拟议预算。追加拟议预算应以符合核定预算的形式提出。本条例各项规定应比照适用于追加拟议预算。	没有改动。
条例 3.7：书记官长可为未来预算期承付款项，但这些款项必须：	条例 3.7：书记官长可为未来财政期间承付款项，但这些款项必须：	“财政期间”改为“预算期”。
(a) 用于缔约国会议核可而且预期于本预算期结束后继续进行的活动；或	(a) 用于缔约国会议核可而且预期于本财政期间结束后继续进行的活动；或	“财政期间”改为“预算期”。
(b) 由法庭在事先征得缔约国会议同意后以具体决定授权。	(b) 由法庭在事先征得缔约国会议同意后以具体决定授权。	
条例 4.批款	**条例 4.批款**	没有改动
条例 4.1：批款一经缔约国会议通过，书记官长即有权依照所通过的批款用途和数额承担承付款和支用款项。	条例 4.1：批款一经缔约国会议核定，书记官长即有权依照所通过的批款用途和数额承担债务和支用款项。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承付款。
条例 4.2：应备有批款，以支付与批款有关的预算期的承付款。	条例 4.2：应备有批款，以偿付与批款有关的财政期间的债务。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承付款；“财政期间”改为“预算期”。
条例 4.3：必须用来清偿预算期任何其他未结合法债务的批款，应于有关预算期终了后	条例 4.3：必须用来清偿财政期间任何其他未结合法债务的批款，应于有关财政期间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承付款；

拟议的财务条例	现行财务条例	说明
十二个月内继续备用。在扣除缔约国、国际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尚未缴付的该财政年度的一切缴款后，在该预算期终了时未支配的批款余额，应作为预算的现金盈余的一部分，依照条例 4.5 予以处理。	终了后十二个月内继续备用。在扣除缔约国、国际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尚未缴付的该财政年度的一切缴款后，在该财政期间终了时未支配的批款余额，应作为预算的现金盈余的一部分，依照条例 4.5 予以处理。	“财政期间”改为“预算期”。
条例 4.4：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扣除缔约国、国际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尚未缴付的与批款有关预算期的一切缴款后，批款的一切未用余额，应依照条例 4.3 的规定，作为现金盈余处理。当时仍然有效的承付款，应以当期批款支付。 预算期的临时现金盈余额为贷项(实际收到的预算期摊款与预算期收到的杂项收入)与借项(以预算期批款支付的一切款项和预算期承付款备抵)的差额。 预算期的现金盈余数额为临时现金盈余额，加当期收到的前期拖欠摊款和上述承付款备抵的节减额。余下的一切未付承付款应由现预算期的批款供资。	条例 4.4：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扣除缔约国、国际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尚未缴付的与批款有关财政期间的一切缴款后，批款的一切未用余额，应依照条例 4.3 的规定，作为现金盈余处理。当时仍然有效的债务，应以当期批款支付。 财政期间的临时现金盈余额为贷项(实际收到的财政期间摊款与财政期间收到的杂项收入)与借项(以财政期间批款支付的一切款项和财政期间未清债务备抵)的差额。 财政期间的现金盈余数额为临时现金盈余额，加当期收到的前期拖欠摊款和上述未清偿债务备抵的节减额。余下的一切未了债务应改由现财政期间的批款承担。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承付款；杂项收入重新分类；“财政期间”改为“预算期”；“改由...承担”改为“由...供资”。
条例 4.5：预算期结束时，预算的一切现金盈余应由缔约国、国际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按与盈余有关的预算期的摊款比额摊分。在预算期决算审计结束当年 1 月 1 日，摊分给缔约国、国际组织或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数额，应退还给已缴清其对该财政期间的缴款的缔约国、国际组织或国际海底管理局，并应全部或部分冲销下列款项：第一，应缴的周转资金预付款；第二，任何拖欠的摊款；第三，审计结束后下一个历年的缴款。 尽管预算现金盈余应摊分给所有缔约国、国际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但摊分款只应退还已缴清该预算期摊款的缔约国、国际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摊分但未退还的款额由书记官长保留，直到有关预算期的摊款全部缴清为止，届时将按上文所列办法运用该款。	条例 4.5：财政期间结束时，预算的一切现金盈余应由缔约国、国际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按与盈余有关的财政期间的摊款比额摊分。在财政期间决算审计结束当年 1 月 1 日，摊分给缔约国、国际组织或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数额，应退还给已缴清其对该财政期间的缴款的缔约国、国际组织或国际海底管理局，并应全部或部分冲销下列款项：第一，应缴的周转资金预付款；第二，任何拖欠的摊款；第三，审计结束后下一个历年的缴款。 尽管预算现金盈余应摊分给所有缔约国、国际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但摊分款只应退还已缴清该财政期间摊款的缔约国、国际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已摊分但未退还的款额由书记官长保留，直到有关财政期间的摊款全部缴清为止，届时将按上文所列办法运用该款。	“财政期间”改为“预算期”。增加了“预算期决算”。

拟议的财务条例	现行财务条例	说明
条例 4.6：各款批款，非经缔约国会议授权，不得调剂使用，但在特殊情况下确有必要，可依照缔约国会议商定的准则调剂使用。	条例 4.6：各款批款，非经缔约国会议授权，不得调剂使用，但在特殊情况下确有必要，可依照缔约国会议商定的准则调剂使用。	没有改动。
条例 4.7：书记官长应谨慎管理批款。书记官长对缔约国会议承担依照本条例和《财务细则》适当管理财政资源的责任。	条例 4.7：书记官长应审慎管理批款。书记官长对缔约国会议承担依照本条例和《财务细则》适当管理财政资源的责任。	没有改动。
条例 5.资金的筹措	**条例 5.资金的筹措**	没有改动。
条例 5.1：法庭的资金应包括：	条例 5.1：法院的资金应包括：	没有改动。
(a) 缔约国按照《规约》第十九条第 1 款规定所缴的摊款；	(a) 缔约国按照《规约》第十九条第 1 款规定所缴的摊款；	
(b) 国际组织根据缔约国会议决定所作的协议缴款；	(b) 国际组织根据缔约国会议决定所作的协议缴款；	
(c) 国际海底管理局按照《规约》第十九条第 1 款规定所缴的款项；	(c) 国际海底管理局按照《规约》第十九条第 1 款规定所缴的款项；	
(d) 其他实体按照《规约》第十九条第 2 款规定所缴的款项；	(d) 其他实体按照《规约》第十九条第 2 款规定所缴的款项；	
(e) 缔约国、其他国家、国际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或其他实体所作的自愿捐款；	(e) 缔约国、其他国家、国际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或其他实体所作的自愿捐款；	
(f) 法庭可能有权获得或可能收到的其他款项。	(f) 法庭可能有权获得或可能收到的其他款项。	
条例 5.2：批款应以下列方式筹措，但须按条例 5.3 的规定予以调整：	条例 5.2：批款应以下列方式筹措，但须按条例 5.3 的规定予以调整：	“财政期间”改为“预算期”。
(a) 缔约国依照商定的分摊比额表缴纳的摊款；比额表应以上一历年联合国经常预算所用的分摊比额表为基础，根据联合国和《公约》缔约国在成员组成方面的不同，以及缔约国会议不时确定的最低比率和最高比率，予以调整；	(a) 缔约国依照商定的分摊比额表缴纳的摊款；比额表应以上一历年联合国经常预算所用的分摊比额表为基础，根据联合国和《公约》缔约国在成员组成方面的不同，以及缔约国会议不时确定的最低比率和最高比率，予以调整；	
(b) 国际组织的协议缴款，数额由缔约国会议不时确定，考虑到每一预算期的预算总额；	(b) 国际组织的协议缴款，数额由缔约国会议不时确定，考虑到每一财政期间的预算总额；	
(c) 国际海底管理局的缴款。	(c) 国际海底管理局的缴款。	
在收到缴款之前，可由周转基金提供批款。	在收到缴款之前，可由周转基金提供批款。	
条例 5.3：对于两年预算期的每一年，缔约国、国际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缴款额，	条例 5.3：对于两年财政期间的每一年，缔约国、国际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缴款额，应按缔约国会议为该财政期间核定的	改动了所提及条例的编号；“财政

拟议的财务条例	现行财务条例	说明
应按缔约国会议为该预算期核定的批款额的一半确定，但应计及下列各项调整数：	批款额的一半确定，但应计及下列各项调整数：	期间”改为“预算期”。
(a) 以前未确定的追加批款；	(a) 以前未确定的追加批款；	
(b) 条例 5.10 和 5.11 规定的缴款；	(b) 条例 5.9 和 5.10 规定的缴款；	
(c) 按条例 4.3、4.4 和 4.5 的规定退还的批款结余。	(c) 按条例 4.3、4.4 和 4.5 的规定退还的批款结余。	
条例 5.4：缔约国、国际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摊款应依照条例 5.3 由下列收入类别的净收入抵减：		新条例。杂项收入重新分类。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这些收入项目被归类为杂项收入，并抵减会员国的摊款。但是，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其中一些项目不再被归类为杂项收入。提出这项新条例是为了确保缔约国继续从这些收入类别中获得抵减。
(a) 创收活动；		
(b) 投资收入；		
(c) 提供的服务；		
(d) 新缔约国根据条例 5.10、新国际组织根据条例 5.11 以及非缔约国实体、国际组织或国际海底管理局根据条例 5.12 所作的缴款；		
(e) 条例 7.3 规定的其他/杂项收入和未指明的缴款；		
(f) 缔约国、国际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任何其他收入。		
条例 5.5：缔约国会议通过预算并确定周转基金的数额后，书记官长应：	条例 5.4：缔约国会议通过预算并确定周转基金的数额后，书记官长应：	改动编号。
(a) 将有关文件送交缔约国、国际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	(a) 将有关文件送交缔约国、国际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	
(b) 通知缔约国、国际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其应付的年度缴款和周转基金预缴款；	(b) 通知缔约国、国际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其应付的年度缴款和周转基金预缴款；	
(c) 请它们汇付缴款和预缴款。	(c) 请它们汇付缴款和预缴款。	
条例 5.6：缴款和预缴款应在接到条例 5.5 所述的书记官长通知后三十天内，或在与缴款和预缴款有关历年的第一天全部付清，这两个日期以较晚者为准。到下一历年的 1 月 1 日尚未付清的缴款和预缴款，应视为已拖欠一年。	条例 5.5：缴款和预缴款应在接到条例 5.4 所述的书记官长通知后三十天内，或在与缴款和预缴款有关历年的第一天全部付清，这两个日期以较晚者为准。到下一历年的 1 月 1 日尚未付清的缴款和预缴款，应视为已拖欠一年。	改动编号；改动了所提及条例的编号。

拟议的财务条例	现行财务条例	说明
条例 5.7：年度缴款和周转基金预缴款应按欧元确定，以美元或欧元缴付。	条例 5.6：年度缴款和周转基金预缴款应按欧元确定，以美元或欧元缴付。	改动编号。
条例 5.8：缔约国、国际组织或国际海底管理局所付款项，应先记入周转基金账，然后依缴款确定日期的先后记入应收缴款账。	条例 5.7：缔约国、国际组织或国际海底管理局所付款项，应先记入周转基金账，然后依缴款确定日期的先后记入应收缴款账。	改动编号。
条例 5.9：书记官长应将缴款和周转基金预缴款项的征收情况，向每一次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	条例 5.8：书记官长应将缴款和周转基金预缴款项的征收情况，向每一次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	改动编号。
条例 5.10：新缔约国应按缔约国会议所定的比率，缴纳加入为缔约国当年的缴款，并缴付在周转基金预缴款总额中所占的份额。	条例 5.9：新缔约国应按缔约国会议所定的比率，缴纳加入为缔约国当年的缴款，并缴付在周转基金预缴款总额中所占的份额。	改动编号。
条例 5.11：新加入的国际组织应按缔约国会议所定比率，缴纳加入为《公约》缔约方当年的协议缴款，并缴付在周转基金预缴款总额中所占的份额。	条例 5.10：新加入的国际组织应按缔约国会议所定比率，缴纳加入为《公约》缔约方当年的协议缴款，并缴付在周转基金预缴款总额中所占的份额。	改动编号。
条例 5.12：缔约国、国际组织或国际海底管理局以外的实体对法庭开支作出的捐助应记作杂项收入。	条例 5.11：缔约国、国际组织或国际海底管理局以外的实体对法庭开支作出的捐助应记作杂项收入。	改动编号；《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收入；杂项收入的重新分类。
条例 6.基金	**条例 6.基金**	无改动。
条例 6.1：应设立普通基金，以供核算法庭的预算。缔约国、国际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按条例 5.2 规定缴纳的款项、条例 5.4 规定的收入类别以及周转基金垫付的款项，都应可用于支付普通基金的支出。	条例 6.1：应设立普通基金，以供核算法庭的行政费用。缔约国、国际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按条例 5.2 规定缴纳的款项、杂项收入以及周转基金为行政开支垫付的款项，都应记入普通基金账内。	编辑改动；杂项收入重新分类；澄清普通基金的范围。
条例 6.2：应设立周转基金，以确保法庭备有财政资源，应付在收到条例 5.2 规定的缴款前的短期周转困难，并在案件专用款不足以支付开支时，向法庭提供所需经费，以审理案件，特别是需要采取紧急程序的案件。基金数额不时由缔约国会议确定。周转基金应由缔约国、国际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预缴款组成。预缴款应按商定的分摊比额表缴付；国际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预缴款则不时由缔约国会议确定。预缴款应记入预	条例 6.2：应设立周转基金，以确保法庭备有财政资源，应付在收到条例 5.2 规定的缴款前的短期周转困难，并在案件专用款不足以支付开支时，向法庭提供所需经费，以审理案件，特别是需要采取紧急程序的案件。基金数额不时由缔约国会议确定。周转基金应由缔约国、国际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预缴款组成。预缴款应按商定的分摊比额表缴付；国际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预缴款则不时由缔约国会议确	无改动。

拟议的财务条例	现行财务条例	说明
缴此种款项的缔约国、国际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账内。	定。预缴款应记入预缴此种款项的缔约国、国际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账内。	
条例 6.3：由周转基金垫付预算批款的款项应尽快偿还，但须已有此种用途的收入。	条例 6.3：由周转基金垫付预算批款的款项应尽快偿还，但须已有此种用途的收入。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收入。
条例 6.4：周转基金依照条例 9.1 所作投资所得的收入，应记入投资收入账。	条例 6.4：周转基金依照条例 9.1 所作投资所得的收入，应记入杂项收入账。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收入；杂项收入重新分类。
条例 6.5：书记官长经法庭核可，可以设立准备金和特别账户，并应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书记官长也可以在法庭核可后依照本条例设立信托基金，并请缔约国会议审议。	条例 6.5：书记官长经法庭核可，可以设立准备金和特别账户，并应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书记官长也可以在法庭核可后依照本条例设立信托基金，并请缔约国会议审议。	无改动。
条例 6.6：每一信托基金、准备金和特别账户的用途和限额，应由根据条例 6.5 作出核可的主管当局明确界定。除非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基金和账户应依照本条例予以管理。	条例 6.6：每一信托基金、准备金和特别账户的用途和限额，应由根据条例 6.5 作出核可的主管当局明确界定。除非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基金和账户应依照本条例予以管理。	无改动。
条例 7.其他收入	**条例 7.其他收入**	无改动。
	条例 7.1：一切其他收入，除了以下各项以外： (a) 缔约国、国际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依照条例 5.2 对预算作出的缴款； (b) 根据条例 7.2 作出的自愿捐助； (c) 财政期间内支出费用的直接退款； (d) 工作人员薪给税的税款收入，应视为杂项收入，记入普通基金账内。	本款条例删除，因为它涉及现已过时的杂项收入定义。可从摊款中抵销的收入类别现由新的条例 5.4 界定。
条例 7.1：法庭可以接受现金或非现金自愿捐助、赠与和捐输，但捐助的目的必须与法庭的性质和职能相符。接受任何这种捐助、赠与和捐输如果直接或间接增加法庭的财政责任，须事先征得缔约国会议同意。根据本条款接受自愿捐助、赠与和捐输的情况，应通知下一次缔约国会议。	条例 7.2：法庭可以接受现金或非现金自愿捐助、赠与和捐输，但捐助的目的必须与法庭的性质和职能相符。接受任何这种捐助、赠与和捐输如果直接或间接增加法庭的财政责任，须事先征得缔约国会议同意。根据本条款接受自愿捐助、赠与和捐输的情况，应通知下一次缔约国会议。	改动编号。
条例 7.2：依照条例 7.1 接受的捐款，经捐助者指定用途的，应依照第 6.5 条视为信托基金或特别账户处理。	条例 7.3：依照条例 7.2 接受的捐款，经捐助者指定用途的，应依照第 6.5 条视为信托基金或特别账户处理。	改动编号；改动所提及条例的编号。

拟议的财务条例	现行财务条例	说明
条例 7.3：接受的捐款，未经指定用途的，应视为其他/杂项收入。	条例 7.4：接受的捐款，未经指定用途的，应视为杂项收入，在财政期间账目内记作“赠与”。	改动编号；杂项收入重新分类；编辑改动。
条例 8.基金的保管	**条例 8.基金的保管**	无改动。
条例 8：书记官长应指定一家或多家信誉好的银行储存法庭的资金。	条例 8：书记官长应指定一家或多家信誉好的银行储存法庭的资金。	无改动。
条例 9.资金的投资	**条例 9.资金的投资**	无改动。
条例 9.1：书记官长可将非急需的款项作审慎的短期投资，并应定期将投资情况通报法庭和缔约国会议。	条例 9.1：书记官长可将非急需的款项作审慎的短期投资，并应定期将投资情况通报法庭和缔约国会议。	无改动。
条例 9.2：投资所得的收入，应记入投资收入账，或按每一基金或账户有关细则的规定分别入账。	条例 9.2：投资所得的收入，应记入杂项收入账，或按每一基金或账户有关细则的规定分别入账。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收入；杂项收入重新分类。
条例 9.3：除非主管当局根据条例 6.5 和 6.6 另行授权，否则信托基金或特别账户不应支付利息。		新款条例依据的是适用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条例。它采用的方法比当前的方法更有效，因为后者需要计算、记录和在某些情况下支付特定于缴款的利息收入。
条例 10.内部管制	**条例 10.内部管制**	无改动。
条例 10.1：书记官长应：	条例 10.1：书记官长应：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费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承付款。使用某些用语是为了与《财务细则》协调一致。
(a) 经法庭核准，制定详细的财务细则和程序，以确保有效的财务行政并实行节约。财务细则和程序应提请缔约国会议审议；	(a) 经法庭核准，制定详细的财务细则和程序，以确保有效的财务行政并实行节约。财务细则和程序应提请缔约国会议审议；	
(b) 使一切付款都以所附凭证为根据，以确保有关服务或货品已收到；	(b) 使一切付款都以所附凭单和其他凭证为根据，以确保有关服务或货品已收到，而且之前并未付款；	
(c) 指定官员代表法庭接收款项、承付款项及偿还款项；	(c) 指定官员代表法庭接受款项、承担债务及付款；	
(d) 维持一个内部控制系统，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作合理保证，并确保依照条例框架保障法庭的资源和资产，以实现法庭的宗旨和目标。	(d) 维持内部财务管制，以便对财务事项随时作有效的审查和(或)复核，以确保：	

拟议的财务条例	现行财务条例	说明
	㈠ 法庭一切资金和其他财源的收支和保管符合规定； ㈡ 一切债务和开支都与缔约国会议投票通过的批款或其他财务规定拨款相符，或与各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的用途和细则相符； ㈢ 节约使用法庭的资源。	
条例 10.2：必须经书记官长授权，拨出款项或给予其他适当的核准以后，才可以为当前和未来的预算期承付款项。	条例 10.2：必须经书记官长授权，以书面方式拨出款项或给予其他适当的核准以后，才可以为当前的财政期间承担债务，或为当前和未来的财政期间承付款项。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承付款；编辑改动；“财政期间”改为“预算期”。
条例 10.3：书记官长经法庭核可，可以为了法庭的利益，支付其认为必要的惠给金，但必须将此种开支的报表连同财务报表送交缔约国会议。	条例 10.3：书记官长经法庭核可，可以为了法庭的利益，支付其认为必要的惠给金，但必须将此种开支的报表连同账目送交缔约国会议。	“账目”改为“财务报表”。
条例 10.4：充分调查后，书记官长可核准注销资产损失，包括现金、库存及财产、厂房和设备损失，但必须将所有此种注销数目的报表连同按照条例 11.1 提交的年度财务报表及注销的理由送交审计人，并提请缔约国会议审议。	条例 10.4：充分调查后，书记官长可核准注销现金、材料和其他资产的损失，但必须将所有此种注销数目的报表连同账目及注销的理由送交审计人，并提请缔约国会议审议。	注销内容改为现金、库存及财产、厂房和设备等，并将连同按照条例 11.1 提交的财务报表一起送交。
条例 10.5：依《财务细则》规定大宗采购货物和服务，应以招标方式进行。此种招标应采用公告方式，除非书记官长经庭长核准，认为不实行这一规定对法庭更为有利。	条例 10.5：依《财务细则》规定大宗采购设备、用品和其他必需物品，应以招标方式进行。此种招标应采用公告方式，除非书记官长经庭长核准，认为不实行这一规定对法庭更为有利。	“设备、用品和其他必需物品”改为“货物和服务”。
条例 11.财务报表	**条例 11.决算**	改用财务报表而不是决算。
条例 11.1：财务报表应依照本条例和财务细则、适当立法机构的决定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每年编制一次，并以欧元计。	条例 11.1：书记官长应提出财政期间的决算。此外，书记官长应设立为管理目的所需的一切会计记录。财政期间的决算应显示： (a) 所有基金的收支； (b) 批款的状况，包括： ㈠ 原预算批款； ㈡ 调剂使用后修订的批款；	本款条例用新内容替换当前的内容，以遵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关于年度财务报表的形式和实质的规定。

拟议的财务条例	现行财务条例	说明
	㈢ 除了缔约国会议通过的批款以外的一切其他款项； ㈣ 由这些批款和(或)其他款项支付的数额； (c) 法庭的资产和负债。 书记官长还应酌情提出其他资料，说明法庭当前的财务状况。	
条例 11.2：法庭的决算应以欧元为单位编列。但会计记录可用书记官长认为必要的其他货币记账。	条例 11.2：法庭的决算应以欧元为单位编列。但会计记录可用书记官长认为必要的其他货币记账。	无改动。
条例 11.3：各种信托基金及特别账户应适当分别立账。	条例 11.3：各种信托基金及特别账户应适当分别立账。	无改动。
条例 11.4：书记官长至迟应在相关财政期间终了后的 3 个月内将核证后的年度财务报表转送审计人。	条例 11.4：书记官长应于财政期间终了后至迟于 3 月 31 日将财政期间的决算送交审计人。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年度财务报表。
条例 12.审计	**条例 12.审计**	无改动。
条例 12.1：缔约国会议应任命一个国际公认的审计事务所或一名缔约国审计长或具有同等职衔的官员为审计人。审计人任期四年，可以连任。法庭可以就审计人的任命作出提议。	条例 12.1：缔约国会议应任命一个国际公认的审计事务所或一名缔约国审计长或具有同等职衔的官员为审计人。审计人任期四年，可以连任。法庭可以就审计人的任命作出提议。	无改动。
条例 12.2：审计工作应依照公认的统一审计标准以及本条例附件所载的补充任务规定办理。	条例 12.2：审计工作应依照公认的统一审计标准以及本条例附件所载的补充任务规定办理。	无改动。
条例 12.3：审计人可就法庭的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管制及一般行政与管理的效率，提出意见。	条例 12.3：审计人可就法庭的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管制及一般行政与管理的效率，提出意见。	无改动。
条例 12.4：审计人应完全独立，并独自负责进行审计工作。	条例 12.4：审计人应完全独立，并独自负责进行审计工作。	无改动。
条例 12.5：缔约国会议和(或)法庭可请审计人进行某些特定审查，并就审查结果另行提出报告。	条例 12.5：缔约国会议和(或)法庭可请审计人进行某些特定审查，并就审查结果另行提出报告。	无改动。
条例 12.6：书记官长应向审计人提供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便利。	条例 12.6：书记官长应向审计人提供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便利。	无改动。
条例 12.7：审计人应就财务期间决算的财务报表和有关附表的审计情况提出报告，报告	条例 12.7：审计人应就财务期间决算的财务报表和有关附表的审计情况提出报告，	无改动。

拟议的财务条例	现行财务条例	说明
中应载有审计人认为与条例 12.3 和补充任务规定所述事项有关的一切必要资料。	报告中应载有审计人认为与条例 12.3 和补充任务规定所述事项有关的一切必要资料。	
条例 12.8：法庭应审查各项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连同其认为适当的评论一并转送缔约国会议。	条例 12.8：法庭应审查各项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连同其认为适当的评论一并转送缔约国会议。	无改动。
条例 13.涉及开支的决定	**条例 13.涉及开支的决定**	无改动。
条例 13：如书记官长认为，现有的批款不足以应付提议的开支，除非书记官长证明可以按照缔约国会议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有关决定所规定的条件作出备抵，否则在缔约国会议作出所需的批款以前，不得承担此项开支。	条例 13：如书记官长认为，现有的批款不足以应付提议的开支，除非书记官长证明可以按照缔约国会议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有关决定所规定的条件作出备抵，否则在缔约国会议作出所需的批款以前，不得承担此项开支。	无改动。
条例 14.一般规定	**条例 14.一般规定**	无改动。
条例 14.1：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适用于 2021 年财政期间和以后各财政期间。	条例 14.1：本条例自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适用于 2005-2006 年财政期间和以后各财政期间。	作出改动是为了反映拟议条例的新生效日期。
条例 14.2：缔约国会议可以参照法庭意见修正本条例。	条例 14.2：缔约国会议可以参照法庭意见修正本条例。	无改动。
附件	**附件**	
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审计工作的补充任务规定	**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审计工作的补充任务规定**	无改动。
1. 审计人应对法庭的决算，包括所有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在内，进行必要的审计，以证实：	1. 审计人应对法庭的决算，包括所有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在内，进行必要的审计，以证实：	总体而言，对附件进行了修改，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术语取代了“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的术语，如将“责任”改为“承付款”，将“用品和设备”改为“存货和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a) 财务报表与法庭的账簿和记录相符；	(a) 财务报表与法庭的账簿和记录相符；	
(b) 报表内所载财务事项符合财务细则和条例、预算规定及其他有关指示；	(b) 报表内所载财务事项符合财务细则和条例、预算规定及其他有关指示；	
(c) 各项内部管制，包括内部监督，足以发挥其应有作用。	(c) 寄存和库存的证券和现金，已由法庭寄存处所直接出具证明或经实际点验，证实无误；	删除了第 1(c)段，因为这一措辞已经过时，内容由
	(d) 各项内部管制，包括内部监督，足以发挥其应有作用。	

拟议的财务条例	现行财务条例	说明
		已有的第 1(d)段——(新的第1(c)段)涵盖。
2. 只有审计人可以决定是否接受书记官长所提凭证及所作陈述的全部或部分，并可以对一切财务记录，包括关于存货和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记录，任意进行详细审查和核对。	2. 只有审计人可以决定是否接受书记官长所提凭证及所作陈述的全部或部分，并可以对一切财务记录，包括关于用品和设备的记录，任意进行详细审查和核对。	将“用品和设备”改为“存货和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3. 审计人认为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账簿、记录和其他文件，可由审计人及其工作人员在方便时自由调阅。列为不公开但书记官长(或他所指定的高级官员)认为是审计人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的资料以及列为机密的资料，可根据请求准予调阅。审计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尊重所调阅的此类资料的非公开和机密性质，除与进行审计工作有直接关系的情况外，不得利用此类资料。审计人未获准调阅任何列为不公开的资料时，如认为有关资料为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可以提请法庭和缔约国会议注意。	3. 审计人认为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账簿、记录和其他文件，可由审计人及其工作人员在方便时自由调阅。列为不公开但书记官长(或他所指定的高级官员)认为是审计人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的资料以及列为机密的资料，可根据请求准予调阅。审计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尊重所调阅的此类资料的非公开和机密性质，除与进行审计工作有直接关系的情况外，不得利用此类资料。审计人未获准调阅任何列为不公开的资料时，如认为有关资料为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可以提请法庭和缔约国会议注意。	无改动。
4. 审计人无权调整财务报表，但如对任何财务事项的合法性或正当性有所怀疑，应提请书记官长注意采取适当行动。审查账目时，如从审计观点对此等事项或任何其他事项有异议，应立即通知书记官长。	4. 审计人无权批驳账项，但如对任何财务事项的合法性或正当性有所怀疑，应提请书记官长注意采取适当行动。审查账目时，如从审计观点对此等事项或任何其他事项有异议，应立即通知书记官长。	将“批驳账项”改为“调整财务报表”。
5. 审计人(或由其指定的人员)应依下列格式就财务报表表示意见并附签名： “我们审核了附在后面并列有适当标题的……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报表[号数]以及有关附表。我们的审核工作包括对会计程序作一般性审查，以及斟酌情况需要，对会计记录和其他有关证据进行抽查。” 意见还应在适当时表明： (a) 各项财务报表是否清楚地列出财政期间终了时的财政状况以及在财政期间终了时的业务结果;	5. 审计人(或由其指定的人员)应依下列格式就财务报表表示意见并附签名： “我们审核了附在后面并列有适当标题的……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报表[号数]以及有关附表。我们的审核工作包括对会计程序作一般性审查，以及斟酌情况需要，对会计记录和其他有关证据进行抽查。” 意见还应在适当时表明： (a) 各项财务报表是否清楚地列出财政期间终了时的财政状况以及在财政期间终了时的业务结果;	删除了第 5(c)段，因为会计原则将由“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涵盖。

拟议的财务条例	现行财务条例	说明
(b) 财务报表是否根据规定的会计原则编制；	(b) 财务报表是否根据规定的会计原则编制；	
(c) 各财务事项是否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	(c) 会计原则的适用基础与上一个财政期间是否一致；	
	(d) 各财务事项是否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	
6. 审计人关于法庭在该财政期间财政业务的报告应通过法庭提交缔约国会议。其中应列明：	6. 审计人关于法庭在该财政期间财政业务的报告应通过法庭提交缔约国会议。其中应列明：	将第 6(b)㈠段中的“账目”改为“财务报表”；修改了第 6(b)㈢段，因为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承付款不记入财务报表；对第 6(b)㈤段进行了编辑修改；对第 6(c)㈣段进行了编辑修改，将“用品和设备”改为“存货和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将第 6(d)段中的“用品和设备”改为“存货和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在第 6(e) 段中增加“财政”一词。
(a) 审计人审核工作的种类和范围；	(a) 审计人审核工作的种类和范围；	
(b) 影响财务报表完备或精确的事项，在适当时包括下列各项：	(b) 影响账目完备或精确的事项，在适当时包括下列各项：	
㈠ 为正确解释财务报表所需的资料；	㈠ 为正确解释账目所需的资料；	
㈡ 应已收进而尚未入账的数额；	㈡ 应已收进而尚未入账的数额；	
㈢ 未在财务报表中适当披露的或有事项；	㈢ 有法定的或可能的支付责任但尚未入账或列入财务报表的数额；	
㈣ 无适当凭证的开支;	㈣ 无适当凭证的开支；	
㈤ 是否有适当编造账册；报表的列报格式如重大违反一贯适用的公认会计原则，应予披露；	㈤ 是否有适当编造账册；报表的列报格式如重大违反一贯适用的公认会计原则，应予披露；	
(c) 审计人认为应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的其他事项，例如：	(c) 审计人认为应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的其他事项，例如：	
㈠ 舞弊或有舞弊嫌疑的事情；	㈠ 舞弊或有舞弊嫌疑的事情；	
㈡ 浪费或不正当支出法院款项或其他资产的情事，即使有关会计事项的账目记录无误，也应提出；	㈡ 浪费或不正当支出法院款项或其他资产的情事，即使有关会计事项的账目记录无误，也应提出；	
㈢ 可能使本法庭进一步承付大笔款项的开支；	㈢ 可能使本法庭进一步承付大笔款项的开支；	
㈣ 管制收支或资产(包括存货和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一般制度或控制上的任何缺陷；	㈣ 管制收支或用品和设备的一般制度或细则上的任何缺陷；	
㈤ 除正式核准在预算范围内调剂使用的款项外，与缔约国会议的意向不符的开支；	㈤ 除正式核准在预算范围内调剂使用的款项外，与缔约国会议的意向不符的开支；	
	㈥ 经正式核准在预算内调剂使用经费，但开支仍然超出订正数额的情况；	

拟议的财务条例	现行财务条例	说明
㈥ 经正式核准在预算内调剂使用经费，但开支仍然超出订正数额的情况； ㈦ 不合规定的开支； (d) 根据清点盘存和审查各项报告，确定各项存货和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记录是否正确； (e) 在适当时，以前某一财政期间已经入账而现在又获得新资料的会计事项，或与以后某一财政期间有关但似宜及早向缔约国会议报告的事项。	㈦ 不合规定的开支； (d) 根据清点盘存和审查各项报告，确定各项用品和设备记录是否正确； (e) 在适当时，以前某一期间已经入账而现在又获得新资料的会计事项，或与以后某一期间有关但似宜及早向缔约国会议报告的事项。	
7. 审计人可斟酌情况向缔约国会议、法庭或书记官长提出审计人对审计结果的意见及对书记官长财务报告的评论。	7. 审计人可斟酌情况向缔约国会议、法庭或书记官长提出审计人对审计结果的意见及对书记官长财务报告的评论。	无改动。
8. 如果审计人的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或无法取得充足证据时，审计人应在其意见书和报告内提到这种情况，并在其报告内说明所作评论的理由及对所记录的财务状况和财务事项的影响。	8. 如果审计人的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或无法取得充足证据时，审计人应在其意见书和报告内提到这种情况，并在其报告内说明所作评论的理由及对所记录的财务状况和财务事项的影响。	无改动。
9. 审计人如果事先没有给书记官长充分机会解释所评论的事项，绝不应在其报告中提出批评。	9. 审计人如果事先没有给书记官长充分机会解释所评论的事项，绝不应在其报告中提出批评。	无改动。
10. 上面提到的任何事项，如果审计人认为从各方面均不重要，则无须提及。	10. 上面提到的任何事项，如果审计人认为从各方面均不重要，则无须提及。	无改动。